

关于天桥区 2016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17 年 8 月 3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天桥区财政局局长 戚桂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天桥区 2016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6 年，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立足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聚力“四个中心”建设，全力推进“五项重点工作”和“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有力促进了我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圆满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主要任务目标。

一、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区级一般预算收入预期为 425,700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中央调整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各级政府收入预期相应

调整。我区收入预期调整为 382,057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一般预算收入 382,116 万元，完成调整收入预期的 100.02%，比上年可比增长 9.02%。其中税收完成 288,634 万元，比上年可比增长 17.29%；非税收入完成 93,4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48%。

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国税完成 93,281 万元，占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数的 24.41%；地税完成 206,013 万元，占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数的 53.91%；财政完成 82,822 万元，占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数的 21.68%。

（二）一般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调整的一般预算支出为 303,61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一般预算支出 340,66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2.2%，比上年增长 18.46%。

（三）上级转移支付有关情况

2016 年收到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不含税收返还）补助我区 60,408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4,615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25,793 万元。

（四）一般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我区 2016 年一般预算收入 382,116 万元，加各项体制补助收入 89,436 万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0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减上

解上级支出 157,722 万元，减调出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14,977 万元，减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90 万元，当年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40,663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663 万元，收支相抵，决算平衡。

（五）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无结转下年支出资金，2016 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为 0 万元。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我区对部门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资金作为结余资金予以收回，统筹用于民生及社会重点事业支出。2015 年底收回部门结余资金余额 2,042 万元，2016 年收回部门结余资金 6,167 万元，2016 年安排使用 3,37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工程及设备购置等支出 703 万元、居干经费支出 557 万元、事业单位医保一次性注入金支出 872 万元、北太平河雨污分流工程等城建支出 1,243 万元。2016 年底收回部门结余资金余额 4,834 万元。

（六）超收收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情况

一是 2016 年我区实现超收财力 190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资金 8,000 万元，当年预备费未安排项目支出，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 2015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5,986 万元，2016 年年初预算调

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算支出 25,000 万元后，余额为 10,986 万元。加 2016 年超收财力及预备费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90 万元，2016 年底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9,17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66%。加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27,284 万元，加调入资金 77 万元，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减上解支出 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56,40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343 万元，结余 1,066 万元。

三、社保基金决算情况

2016 年区级社保基金收入 49,7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97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4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254 万元。全年区级社保基金支出 40,39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69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4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9,25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9,301 万元，加上年结余 15,46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762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情况的通报》（济财债〔2016〕10 号），核定我区 2016 年地

方政府性债务限额为109,852万元。2016年初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2,558万元。2016年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43,000万元，按照法定程序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据此对区级收支预算做了调整。2016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16,058万元。2016年底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69,500万元。

五、区级预算执行的效果

——加强财源建设，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16年财政不断加强聚财增收力度。一是完善财源建设机制，切实履行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不断完善财源建设工作的措施和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调度考核，努力开创财源建设新局面。二是调整区街财政体制，完善收入进度考核通报制度，充分调动了区街两级协税护税、培植税源的积极性。三是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工作，建立了区、街镇、村居三级综合治税网络，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缴，落实《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实行以票管收，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费收入收缴国库，为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着力改善民生，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比重达76.5%。教育均衡发展有

效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革机制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开展城区科普、农村、青少年科普活动，加大“三馆”免费开放力度，丰富农村文化生活；落实社会保障各项政策标准提高，提升城乡就业水平，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区属公立医院改革，改善基层医疗卫生设备设施，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加大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开展城乡环境治理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带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注重科学管理，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严格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政府“四本预算”在编制的范围、内容、标准、程序、时间等各方面更加统一规范；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风险预警机制，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以重点项目预算编制为切入点，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健全公务支出制度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投资评审和财政监督检查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努力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预算决议的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天桥区 2015 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批准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已经全部执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6 年全区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反映出各部门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有效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经济运行中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财政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通过审计，也发现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还存在着执行进度慢、财政收入质量不高、资金使用绩效需要继续提高、财政政策还有落实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研究分析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